

法政叢編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 法政叢編科目

裁 刑 刑 商 商 民 民 民 行 國 法

判

法 法 法 法 學

所 法 法 法 政 法

構 法 法 法 通

各 手商會總 債 物財 總

總 形 則 貨 產 總

成 行 海 商 總

法 法 論 論 商為社業 權 權 論

法 論 論 商為社業 權 權 論

法 論 論 商為社業 權 權 論

以上各種定價銀捌圓

外 西 政 殖 財 經 國 平 戰 民 刑 監

政治學二種已發刊(價未定)

時 時 事 事

洋 治 民 際 國 國

政 濟 私 訴 訴 獄

歷 地 政 公 公 訟 訟

史 理 策 學 學 法 法 法 法 學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發行

法政叢書第十二種之二

平時國際公法

編輯者 葉開瓊

不許

印刷者 池田宗平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複製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發行所

湖北法政編輯社

發賣所

內國各大書肆

日本清國留學生會館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 例言

一是書由日本法學博士中村先生所口授、由講堂筆記纂輯而成、其有未盡之義、則參攷高橋作衛氏秋山雅之介氏所著國際公法補足之、但其說與中村先生無關者、則概不錄入、以免與原意紛歧、

一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曰國際公法之主體、論國家之資格、以及外交權利義務之發生、第二編曰外交官及領事官、論外交應用之方式、以及辦外交者應守之規則、第三編曰條約、論條約之成立、及其利害關係、凡平時交際之道、略盡於此、若欲再求精深、則各名家之專書具在、讀者幸自取閱之、

一是書講授各名詞、均係泰西名家所創造、日本名家所譯用者、編者恐失真意、故僅解釋其文義、不敢妄更其名詞、但其中確有中國字可代者、則仍以中國通用之字代之、別注原名於其下、以便閱者易解、

一外國人名地名、譯音互異、學者深苦之、是書所譯、悉用中國最通行之一字、其爲吾國所未經見者、則概注英文於其下、以便閱者對照、一交際之道、以國際法、國際禮式、外交術、外交史、四者爲津筏、是書所論者爲國際法、故其餘均未言及、但欲折衝於樽俎之間、則此三者亦不可不知、循是而深求之、是在篤學之君子、

#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 緒論

###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 第一章 國家之要素

##### 第一節 土地

###### 第二款 水面

###### 第一項 海

###### 第二項 河川

###### 第三項 運河

###### 第四項 湖

###### 第二節 人民

目 次

第一款 國籍之取得	二四
第一款 國籍之喪失	三六
第二款 外人之權利	三九
第三節 主權	
第一款 主權之天然取得	五〇
第二款 主權之傳繼取得	五二
第二章 國家之種類	
第一節 國家組織上之種類	五五
第二節 國家主權上之種類	五六
第三章 國家之承認	
第一節 承認之種類及其原則	六一
第二節 承認之方式	六七
第三節 承認之效力	
第一節 承認之種類及其原則	六三
第二節 承認之方式	六二

---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	六八
第一節 立法權	七〇
第二節 司法權	七一
第一款 治外法權	七二
第一項 治外法權之由來	七三
第二項 治外法權之人物	七四
第三項 治外法權之內容	八二
第四項 治外法權之消滅	八三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	八四
第三款 混合裁判	八九
第四款 移交罪人	九二
第三節 行政權	九六
第一款 政治上行政權	九七

目

次

第一項 同盟

第二項 國際地役

第三項 保護國

第四項 定疆域

第五項 中立國

第二款 社會上行政權

第一項 交通行政

第二項 稅關行政

第三項 衛生行政

第四項 宗教行政

第五項 道德行政

第六項 貨幣行政

第七項 度量衡行政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二

四

#### 第四節 形式權

第一款 名號上形式權

第二款 位次上形式權

第三款 儀文上形式權

#### 第六章 國家之義務

第一節 何人之行為為國家之義務

第二節 對於何人有義務

第三節 免除義務

#### 第三編 外交官及領事官

##### 第一章 外交官

第一節 公使之種類

第一款 全權大使

目 次

第二款 特命全權公使	二三五
第三款 辦理公使	二三五
第四款 代理公使	二三五
第二節 公使之任命	二二六
第三節 公使之拒絕	二二七
第一款 因遣使之國而拒絕	二二七
第二款 因公使一身而拒絕	二二八
第四節 公使之職務	二二八
第一款 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二二九
第二款 對本國人民之職務	二三一
第三款 對駐劄國之職務	二三三
第五節 公使之特權	二三五
第六節 公使之終結	二三五

六

第一章	公使職務之全行終結	一三五
第二章	公使職務之一時終結	一三六
第一款	領事之類別	一三七
第二款	領事委任之區別	一三七
第三款	領事階級之區別	一三八
第四款	領事權限之區別	一三九
第一節	領事之任命	一三九
第二節	領事之拒絕	一四〇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	一四〇
第四節	領事之特權	一四二
第五節	領事之終結	一四三

### 第三編 條 約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一四四
第二章 條約之要素	一四五
第一節 條約主體之要素	一四五
第二節 條約客體之要素	一四五
第三節 條約目的之要素	一四七
第三章 條約之效力	一四八
第一節 兩國結約之效力	一四八
第二節 對乎第三國之效力	一四九
第四章 條約之種類	一五〇
第一節 關於政治上之條約	一四九
第二節 關於社會上之條約	一五二

---

第五章	條約之履行	一五二
第六章	條約之解釋	一五四
第七章	條約之消滅	一五四
第八章	最惠國條款	一五六
第一節	平時條約之消滅	一五四
第二節	戰時條約之消滅	一五四
		一五六

湖北 大冶葉開瓊 編輯

## 緒論

欲知國際公法之緣起。當先知法律之緣起。法律二字。濫觴於中國古書。尙書五虛之刑。稱曰法漢高約法三章。稱曰法此法之原也。蕭何之次律。令劉劭之制新律。此律之原也。但中國所謂法律。無非刑法而言。刑法之外。無所謂法。亦無所謂律。即以今日之民法商法。在古昔尚無影響。而國際法更無論矣。此攷之隋唐明清諸律。而可知者。也日本明治以前。所謂法律。亦不外此。故有大寶律養老律之作。然其義極狹。不足以盡法律之範圍也。

國際公法之緣起。自來論說不一。然就其易見者言之。其由習慣與條約之所成乎。如派遣公使。拘交罪人。暨代表者之享治外法權中立國之得行其商船。其始不過習慣。終乃成為公法。則此不謂之出於習慣不能也。又如維也納之會議。國際河流。一千八百

十五年)巴黎之會議海上法(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截堵霧之會議。瘡傷救護法(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以及赤十字條約。荷蘭海牙萬國條約。歐洲各國無不遵從。則此不謂之出於條約不能也。至於美國之陸戰法律。德國之捕獲條規。各國咸以爲善而效之。是又由國內法而變爲國際法淵源矣。然則欲研究國際法者。則各國之國內法以及條約外交史。又學人之所宜留意者也。

中國國際公法之緣起。始於三代。其散見於古籍者。若孟子春秋無義戰及齊人伐燕諸章。皆寓公法精義。此學說之合乎公法者也。更以實例證之。如齊桓葵邱之會。晉文踐土之盟。非公法之所謂攻守同盟乎。河外五城之賂。兵車文馬之遣。非公法之所謂割地償欵乎。至於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又即公法之國際河流也。齊楚挑難宋請中立。又即公法之局外中立也。他如齊侯以平亂而伐晉。則有合乎公法之干涉內亂焉。滕薛以來。朝而爭長。則有合乎公法之列席順序焉。凡此皆中國實行公法之證也。其他類於此者。尙不可勝舉。是則公法學之最發達。無如中國矣。然中國發明於數千年以前。至今日而反湮沒者。則由秦漢以降。廢封建而爲郡縣。交隣之禮不講也。今

環球交通。非公法不足立於競爭之場。以中國固有之法。參以現行之例。則此學之發達。不可計日而待乎。

國際公法是否爲法律。自來學說不一。或謂國內法有立法司法及行政之設備。國際法無此機關。不得謂爲法律。是說也。人頗疑之。然此究非正當之解也。何者。國際法於國內經議會之協贊。天皇之裁可。雖不得謂爲狹義法律。獨不可謂爲廣義法律乎。且國內法者解釋個人與個人之衝突者也。國際法者調和國家與國家之衝突者也。既可於關係個人者謂爲法律。曾謂關係於國際者獨非法律乎。是則二法雖有廣狹義之異。其性質固無不同也。蓋法者由社會而生者也。就一國而言。一國家爲一社會故。有國內法。就各國而言。各國家爲一大社會。故有國際公法。雖此法在今日。尙爲幼稚時代。然安知異日之完全。不與國內法進於同一之域乎。故此法之爲法律。可無庸疑也。

國際公法之定名。始於英儒本生 J. Bentham 氏。中國譯西人之書。名曰萬國公法。殊失國與國交際之義。蓋國際公法者。國與國間之法律。而非萬國共通之法律也。以萬